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38	*ST大通	B50
000042	深长城	B12
000045	深纺织A	B36
000404	华意压缩	B4
000517	荣安地产	B3
000532	力合股份	B2
000533	万家乐	B6
000548	湖南投资	B13
000593	大通燃气	B49
000608	阳光股份	B1
000622	S*ST恒立	B1
000671	阳光城	B2
000687	保定天鹅	B19
000716	*ST南方	B12
000725	京东方A	B34
000736	重庆实业	B19
000752	西藏发展	B52
000785	武汉中商	B36
000788	西南合成	B19
000793	华闻传媒	B25
000806	银河科技	B47
000816	江淮动力	B12
000823	超声电子	A20
000833	贵糖股份	B16
000862	银星能源	B48
000878	云南铜业	B4
000883	湖北能源	B12
000898	鞍钢股份	B5
000930	中粮生化	B51
000931	中关村	B1
000936	华西村	B34
000949	新乡化纤	B3
000951	中国重汽	B12
000963	华东医药	B17
000976	春晖股份	B29,B30
000979	中弘地产	B4
000987	广州友谊	B8
深市中小板		
002029	七匹狼	B55
002031	巨轮股份	B3
002033	丽江旅游	B5
002039	黔源电力	B3
002052	同洲电子	B12
002057	中钢天源	B12
002089	新海宜	B5
002101	广东鸿图	B7
002146	荣盛发展	B9
002154	报喜鸟	B19
002167	东方锆业	B2
002169	智光电气	B36
002171	精诚铜业	B1
002178	延华智能	B3
002200	*ST大地	B8
002233	塔牌集团	B5
002249	大洋电机	B34
002256	彩虹精化	B2
002304	洋河股份	B9
002320	海峡股份	B54
002355	兴民钢圈	B15
002438	江苏神通	B15
002439	启明星辰	B53
002483	润邦股份	B30
002500	山西证券	B12
002520	日发数码	B20
002532	新界泵业	B8
002555	顺荣股份	B3
002557	洽洽食品	B3
002567	唐人神	B3
002582	好想你	B1
002584	西陇化工	B5
002599	盛通股份	B3
002608	舜天船舶	B34
深市创业板		
300076	宁波GQY	B21
沪市主板		
600035	楚天高速	B24
600074	*ST中达	B56
600141	兴发集团	B36
600210	紫江企业	B30
600221	海南航空	B4
600269	赣粤高速	B36
600290	华仪电气	B30
600293	三峡新材	B5
600306	商业城	B2
600355	ST精伦	B34
600426	华鲁恒升	B4
600503	华丽家族	B2
600548	深高速	B33,B34
600556	*ST北生	B3
600581	八一钢铁	B4
600656	ST方源	B34
600745	中茵股份	A19
600853	龙建股份	B4
600869	三普药业	B12
600883	博闻科技	B28
600895	张江高科	B12
600961	株冶集团	B4
600963	岳阳林纸	B5
600973	宝胜股份	B10,B11
600999	招商证券	B5
601099	太平洋	B36
601519	大智慧	B2
601601	中国太保	B4
601699	潞安环能	B8
601766	中国南车	B4
601777	力帆股份	B32,B31,B30
601788	光大证券	B5
基金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		B37,B38
博时上证超级大盘联接		B14,B15
长信利丰债券		B35
东吴新创业		B27
东吴新经济		B26
华夏红利混合		B45,B46
华夏上证50交易		B11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B18,B19
交银主题优选灵活配置		B41,B42
金鹰行业优势		B22
南方基金		B36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		B44
泰信先行策略		B40
万家基金		B15
银华内需精选		B23
中欧中小盘		B39,B38
重庆银行		B3
华安现金富利		B43,B42
基金净值		B2

证券简称:S*ST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1-27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收到大股东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房产）通知：经过协商，中萃房产与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签订了关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转让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转让方：揭阳市中萃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榜昭
住所：揭阳市东湖路中段
受让方：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17F

鉴于

1、转让方现持有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恒立"）4110万股股份，占岳阳恒立股份总数的28.99%；

2、根据岳阳恒立于2008年1月22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或约定，转让方实际可支配岳阳恒立3504万股；

3、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0年12月3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受让方，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4、根据《股改说明书》，转让方应履行相应的承诺（以下简称"股改承诺"，具体内容见《股改说明书》），其持有的岳阳恒立股份才能获得流通权；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转让方的承诺尚未完全履行；

5、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拟受让转让方转让的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并代转让方履行股改承诺或对对岳阳恒立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优化，以推进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因此，转让方、受让方经过进一步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岳阳恒立3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事宜，于2011年8月8日在深圳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转让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 转让对价

受让方代转让方履行股改承诺，以优质资产完成上市公司重组。

3. 股份交割

3.1.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生效；

（2）转让方的声明、保证、承诺持续有效；

（3）岳阳恒立相关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受让方代转让方履行股改承诺或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

3.2. 转让方应在上述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5个工作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受让方提供相关资料尽力协助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 过渡期安排

4.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权交割完成之日止，为本协议约定的"过渡期"。

4.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股份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等），均由受让方实际享有和行使；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自行行使标的股份的任何权益。

4.3.在过渡期内，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转增股份、分红股等新增股份归受让方所有，基于标的股份衍生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也归受让方享有。

4.4.在过渡期内，为使受让方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转让方应采取一切必须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提名或提议罢免岳阳恒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

（3）根据受让方的指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相关提案；

（4）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受让方出席岳阳恒立股东大会，受让方有权按照其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

（5）根据受让方的指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岳阳恒立及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给受让方；

（6）在获得与岳阳恒立或标的股份的相关信息后，应尽快告知受让方，不能因任何原因迟延告知而影响受让方实际享有或行使标的股份的权益；

（7）根据受让方的要求，书面指示岳阳恒立或其他有关方将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分红款或其他财产直接支付或交付给受让方；

（8）代受让方认购、持有基于标的股份所获得的配售股份或其他股份；

（9）在需要转让方以其名义签字盖章时，对相关文件进行签字和盖章。

4.5.标的股份交割前，转让方将标的股份持续质押给受让方，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的担保；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另行转让、赠与、交换、信托、委托管理、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5. 股改承诺的履行

5.1.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承诺在《股改说明书》的基础上代转让方履行股改承诺，但受让方实际代为履行股改承诺以标的股份的交割为前提。

5.2.如果受让方提出股权分置改革优化方案，并经岳阳恒立相关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则岳阳恒立按照优化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5.3.转让方在《股改说明书》中承诺替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垫岳阳恒立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不包括在标的股份中）的相关义务，由受让方代为履行。

6. 陈述与保证

6.1.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交割时，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转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签订和合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标的股份除已质押给受让方外，不存在其他质押、信托、委托管理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6.2.在本协议签署日及标的股份交割时，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受让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其签订和合履行本协议已经获得其所有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有权根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2）受让方用于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7. 税费

7.1.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对价的银行费用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8. 违约责任

8.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及其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9.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9.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履行、解除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经转让方与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2.转让方、受让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岳阳恒立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时披露本协议，并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10.3.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执贰份，另贰份用于办理有关手续，由受让方保管，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签订后，对公司后续股改以及恢复上市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正督促协议双方尽快完成权益变动报告的制作，以便公司予以公告；同时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2日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和其它国内贸易于一体的的企业，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青海大厦17F。

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五金建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1-020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枣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郑州地区设立全资销售子公司并收购郑州地区部分经销商加盟专卖店并开设新店的议案》（公告见2011年7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办理了全资子公司郑州好想你枣业商贸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日前，该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好想你枣业商贸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10100000081714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0号院22号楼附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石聚彬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7月17日）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至二〇三一年八月四日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1-021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定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的账号为：768401040000699。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新疆红枣基地的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2011年8月11日，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主要为：

一、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开设专户，截止2011年8月9日，专户余额为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新疆红枣基地的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经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在存单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招商证券提供定期存单开户证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招商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闪亮、王玉亭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资金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募资金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募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开户银行每月5日前向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募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募集资金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招商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2013年12月31日）。

备查文件：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40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2日下午2点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独立董事苗善慧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8人，代表股份175,144,3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6,040,000股的53.7187%。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174,572,5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26,040,000股的53.543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57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40,000股的0.175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精诚再生增资的议案》

审议该项议案时，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何凡、王言宏由于与该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同意566,0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31%；

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6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行"2011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138,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

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芜湖市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5,138,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

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喻荣虎、李结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1-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于2011年6月，以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中关村建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2011）海民初字第18412号，该案件符合受理条件，法院予以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晓春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
被告：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军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事实和理由：

2006年初，被告将其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道路工程分包给原告。原告进场施工后，被告拟定《道路工程分包合同》，并要求原告签署。该合同约定被告在本合同范围内的总包价格基础上提取5%的管理费后形成双方的合同总价。同时，合同约定，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自原告进场施工后，原告克服各种困难，及时全面履行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工作。京津高速公路于2008年7月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于2008年7月16日全线开通。施工结束后，原告与被告就结算事宜一直进行协商，但是，被告对于原告变更及变更价款迟迟不予确认。截止目前，被告累计支付工程款48395153.72元，对于原告施工的大部分变更工程的价款，被告迟迟不予支付，导致原告无法及时解决大批农民工工资，严重影响原告的正常经营。

此外，本案所涉道路工程系被告总承包的京津高速公路第七合同段中的部分工程，被告将其总承包的第七合同段工程肢解，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原告并签署《道路工程分包合同》，违反了我国《合同法》、《建筑法》等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诉讼请求：

（一）、依法确认原、被告之间签署的《道路工程分包合同》为无效合同；

（二）、依法判令被告对原告施工工程项目据实结算，给付原告工程款25773539.58元及自2008年8月1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三）、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因尚未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1）海民初字第18412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2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1年8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的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位于中国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须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1-L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瑞金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金阳光"）持有30%股权的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杨柳青公司"），于2011年8月11日摘得位于中国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下称"杨柳青项目"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价款为112,410万元。

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然"）持有杨柳青公司70%的股权。根据2011年8月11日天津德然与瑞金阳光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将按照70%:30%比例对杨柳青公司进行投资，由杨柳青公司负责开发建设。

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不须经过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天津德然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一经路立交桥北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杜然
注册资本：20万元
实收资本：2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酒店设备、包装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杜然持有天津德然100%股权。

杜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居民。

三、项目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西青杨柳青森林绿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一经路立交桥北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杜厦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天津德然持有杨柳青70%股权，瑞金阳光持有杨柳青30%股权。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同公路北侧。

2、项目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建筑面积
A地块	城镇住宅	70年	180458.5	大于1.0小于等于1.1
B地块	商服	40年	199997.6	建筑面积小于等于83000平方米

3、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80,000万元，瑞金阳光按照约定股权比例分摊项目投资金额约54,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看好杨柳青项目发展前景，通过参股杨柳青公司，参与项目开发。

2、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杨柳青公司股权比例支付项目的土地成交价款，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两种途径来解决。

3、项目预计在未来两至三年内进行开发建设并投入市场，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4、公司对国内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长期走势持乐观态度，但是，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和房地产市场的短期波动将是影响项目收益的主要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作协议
3、杨柳青公司营业执照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